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提交 2001 年 6 月 19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條例草案第 22 條

問題 1：倘若其中一名候選人，或除一名候選人外的所有候選人去世、退選或在投票日期前喪失當選資格，應否舉行新的選舉？

答覆 1：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以及經詳細研究後，我們建議，任何一位候選人若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公布前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應該終止，並重開提名期。然後，在 42 日後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新一輪的投票。至於退選方面，議員應知悉，我們已建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明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

如果議員同意我們的建議，我們會着手擬備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盡快提交議員討論。

條例草案第 20(1)條

問題 2：政府提出倘若一名候選人在投票過程中喪失當選資格，在宣布他喪失資格之前或之後投給他的票將成為廢票。這個建議有何法律依據？

答覆 2：鑑於我們會就有關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安排（載列於上文答覆 1）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此，上述情況將不構成問題。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18 日